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8年06月28日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07月02日經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2年01月19日經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(行動電話)、可攜式電腦(筆記型電腦)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對象:高中部、國中部全體學生

肆、使用時機: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用於學習需求、教師教學內容和緊急狀況與家人聯繫為主。

伍、使用規範:

- 一、【高中部】學生於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課及外堂課)、定期評量、晨間活動、晨間自主學習、午休、集合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關機或設定為靜音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- 二、【國中部】學生於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課及外堂課)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合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- 三、學生禁止於前二項時間從事下列活動:傳送及閱覽簡訊、上網、拍照攝影、玩遊戲、瀏覽影音檔案、通話及其他無關之行為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經老師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- 四、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為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
- 五、禁止使用行動載具之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功能，進行不當或不法之情事。
- 六、嚴禁於校內進行私自充電;若有課程學習需要或緊急需求須經教師指導方得使用。

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三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四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柒、違規處置:

學生若違反使用規範之規定時，師長應予適切及適時勸導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置。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行政處分:單一學期內第一次違規與予勸導，第二次違規核予警告一次之處分，第三次違規核予警告二次之處分，第四次(含)以上違規，核予記小過一次之處分。

二、學生若勸導不聽，行動載具得由師長暫為保管(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)，同時通知家長領回，以達共同協助輔導之目的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任何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學校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